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082018000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用地单位	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用地项目名称	滨江区中兴单元小学及幼儿园
用地位置	滨江
用地性质	中小学兼容服务设施用地 (A33/R22)
用地面积	32227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 规划用地范围地形图一份： 2018年07月25日 原证 图号：〈无图号〉 存： 3120180638 内 8201800566	

遵守事项

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，直至规划核实完成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36250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区教育局

许可证编号：地字第 330108201800021 号

滨江区中兴单元小学及幼儿园		用地性质：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、居住用地 R		
			中小学兼容服务设施用地 (A33/R22)		
用地位置	滨江		地形图号：		
需征用拨用面积	征用：32227 (平方米)				
	调拨：(平方米)		建设用地面积：	32227 (平方米)	
	其他：(平方米)				
小计 (平方米)	道路 (平方米)	河道 (平方米)	公共绿地 (平方米)	其他 (平方米)	
0	0	0	0	0	

